

彰化縣秀水鄉公園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彰秀鄉建字第 1080005121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加強彰化縣秀水鄉（下稱本鄉）轄內公園及停車場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，俾充分發揮多元化功能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政府服務效能，增進居民福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（下稱本所）。
- 三、本鄉轄內公園及停車場使用管理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公園使用管理不得違反「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」等相關規定，停車場使用管理不得違反「停車場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凡於本所經管場地內辦理非營業性集會、展覽、表演、比賽或其他活動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，應載明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及內容等，經本所核准後始可使用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 1. 不得於場地內設置攤販、轉租營利或其他情形之營業用途。
 2. 場地內設施移動或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申請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 3. 不得任意自行加裝場地內任何電力設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4. 場地內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等，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 5. 場地使用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。
 6. 使用時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 7. 使用場地時不得違反其他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。
- 六、使用場地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所得終止借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請求賠償：
 1. 另有公務需用時。
 2. 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 3. 違反本要點規定，不聽勸告者，應立即停止場地使用。
 4. 違反借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用途，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5.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）停止使用或無法使用者。
- 七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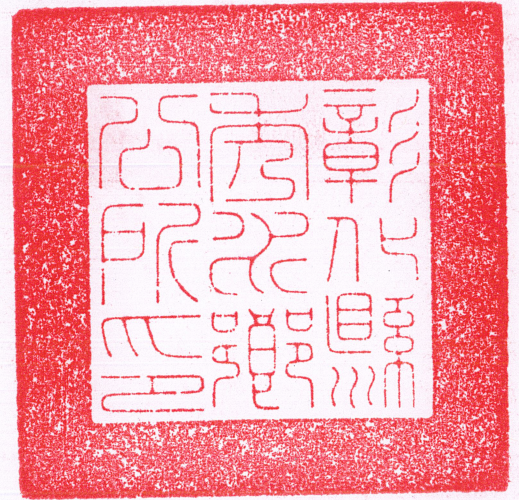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建字第1080005121號

附件：

訂定「彰化縣秀水鄉公園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全文共七點。

附「彰化縣秀水鄉公園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

鄉長 林英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彰秀鄉建字第108000512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秀水鄉公園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理機關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- 二、公告事項：「彰化縣秀水鄉公園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」全文七點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施行。

鄉長 林英嘉